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 179,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37,6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南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定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天奇锂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锂致”）与九江银行定南支行之间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天奇锂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8MA35GEKW1N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老城镇精细化工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HUA RUN JIE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和硫酸钠的生产、加工和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持有天奇锂致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596,483.50	86,623,366.89
总负债	94,146,221.49	78,491,345.58
净资产	-4,549,737.99	8,132,021.31
项目	2025年 1-9 月	2024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1,422,595.78	115,100,791.32
营业利润	-13,387,521.39	-24,360,560.15
净利润	-13,385,840.29	-20,777,412.79

（以上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天奇锂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南支行

债务人：赣州天奇锂致实业有限公司

1、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因汇率 / 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179,6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8%，实际担保余额为 113,358.3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TCL 中环下属公司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中环”）控股子公司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以下简称 “Maxeon”）的全资子公司 Maxeon Solar Pte. Ltd.（以下简称“MSPL”）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于近日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MSPL 拟向爱旭股份授权其“背接触”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相关的专利（以下简称“BC 专利”），授权其在全球范围内（美国地区除外）使用，授权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许可费用总计人民币 165,000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分五年支付。

本次专利许可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许可协议经 MSPL 与爱旭股份双方签订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9407T

3、注册资本：211,724.9223 万元人民币

4、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 4 幢 201-1 室

5、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法定代表人：陈刚

7、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12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爱旭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爱旭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许可方：Maxeon Solar Pte. Ltd.

被许可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利许可的主要内容

1、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 Affiliate：上述许可仅适用于被许可方及其截至协议签署生效之日的关联方，不适用于被许可方后续新增的任何实体；如需对相关许可及免责承诺予以扩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就某一方而言，关联方指截至协议生效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5 年协议期限内，在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外）依据许可专利（包括许可方已有及在协议期限内任何新增的除美国以外所有 BC 专利）享有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让与、不可分许可的权利及许可，包括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出口、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不含“委托制造”）处置任何 BC 电池及组件（以下简称“许可产品”）。

2、许可费用总计人民币 165 亿元（不含税，如涉及预提税由被许可方承担），其中 2.50 亿元于 2026 年支付，剩余许可费分别于 2027 年 -2030 年期间分期支付，若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另须加收每日 0.05%的逾期费用。该总额为整个协议期限及所有许可专利的固定、综合费用，不因被许可方的实际销售量或市场变化进行任何调整。

3、若被许可方发生控制权变更，许可方于本协议项下授予的许可及责任免责承诺应：按原授予内容继续有效，且不得延伸适用于任何收购方；仅限于该控制权变更交割时，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已投入使用的生产线和设施所生产的许可产品。

4、许可方有权将其在一项或多项许可专利中的权利和利益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若发生此类转让，许可方应确保许可专利的转让不影响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许可权利及其他利益与义务，且不得加重被许可方的许可费负担，但前提是被许可方未同时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违约。

（三）未决法律程序的撤回

1、在被许可方如约支付许可费第一期款项之日起十（10）日内，许可方应撤回或终止所有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产品相关的、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与被许可方、其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及分销商之间的未决诉讼。

2、被许可方应撤回或促使其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及分销商撤回或终止所有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产品相关的、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与被许可方、其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及分销商之间的未决法律程序。在协议期限内，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许可区域之内发起、继续、推进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对许可方名下任何许可专利有效性的挑战。

3、各方应自行承担撤回上述法律程序的相关费用，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裁决或费用补偿。

（四）陈述与保证

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各自陈述并保证：

1、已获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公司授权、程序及内部批准，且该等授权、程序及批准完全有效。

2、其有权使关联方受本协议所有适用限制、条款及义务的约束，且其无条件保证其关联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3、其未采取且不会采取任何与本协议授予的许可相抵触的行为。

4、其未采取且不会采取任何行动，致使第三方从事本协议条款禁止其从事之行为。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根据本协议授予的所有许可及其他权利应自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起立即终止。在协议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可就本协议续约事宜进行善意协商。

2、本协议适用中国香港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四、对公司影响

1、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子公司 TCL 中环专注于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前瞻性技术投入和工艺创新，在光伏硅片的大尺寸晶体生长和薄片化切割，电池及组件的 BC、TOPCon、多分片等多领域构建了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TCL 中环子公司 Maxeon 在 BC 电池组件等领域具备全球范围内超千项已授权专利，覆盖 BC 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本次交易是公司在 BC 专利技术持续深耕的成果，也是以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证。

2、高效 BC 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成为行业共识，本次交易有助于 TCL 中环协同产业链伙伴共建 BC 电池技术生态，以差异化产品技术、优质知识产权助力行业破除“内卷式”竞争，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也有助于 TCL 中环推动适度一体化战略，强化 TCL 中环在 BC 电池组件端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3、预计本次专利许可事项，在每个许可年度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许可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12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铁广场 A 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0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53,131,14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555,151,0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197,980,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1177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589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2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文健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佃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34,768,607	99.837656	17,616,290	0.140312	2,766,200	0.022032
H 股	1,172,482,936	97.871658	25,468,114	2.125021	29,001	0.002421
普通股合计：	13,707,251,542	99.666406	43,084,404	0.313270	2,795,201	0.0203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赵佃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76,042,717	98.1410	17,616,290	1.6067	2,766,200	0.25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冯晓奕、宋欣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1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 502 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8,533,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宫江先生担任本次股东会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罗大春、付培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9,263,251	98.8380	18,296,830	1.1031	973,800	0.058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9,258,851	98.8378	18,288,630	1.1026	986,400	0.05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55,948	61.0116	18,296,830	37.0182	973,800	1.9702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151,548	61.0027	18,288,630	37.0016	986,400	1.99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 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小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75%。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王小鹏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344%，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王小鹏先生发来的《减持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王小鹏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1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44%。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小鹏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小鹏
股东身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580,000 股
持股比例	0.53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小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减持数量	14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 2026 年 2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5,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38 - 15.5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241,60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44%
当前持股数量	435,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03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万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2%，上述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及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因个人资金需求，王万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13%，且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王万里先生的《关于减持股票结果的告知函》，王万里先生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王万里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万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775 股
持股比例	0.00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125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5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万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减持数量	1,443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 2026 年 2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43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85 - 42.9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61,882.55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3%
当前持股数量	4,33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翀宇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壹仟壹佰柒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兽用生物药品制造和销售；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和销售；生物药品制剂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重庆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整合优化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60,661,8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1%（有关内容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完成后，渝富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渝富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 1,960,661,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收购事项正按规定申请行政许可，且需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人数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此前由董事长李海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经董事长李海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谭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谭臣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 2 号

电话：010-58089788 传真：010-58089552

电子邮箱：600435@bfdh.com.cn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谭臣，男，197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法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财务金融处处长、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持有北方导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近日本公司接到中金公司通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钟梓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由孟阳阳女士接替钟梓洋先生继续履行对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肖远晴女士、孟阳阳女士。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参会的董事人数以及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继强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